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琼人社函〔2018〕348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8年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保障局），省直各系列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9号）要求，现就我省2018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简称“特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数量和范围

（一）选拔数量。本次“特贴”专家选拔指标为23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22名，高技能人才1名。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申报，不占控制指标。

（二）选拔范围。专业技术人才“特贴”专家原则上从在在岗的“省优”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515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择优选拔。高技能人才“特贴”专家，从符合条件的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

突出的高技能人才中择优选拔。

中央驻琼企事业单位人员不参加我省“特贴”专家的选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以上待遇的人员，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参加“特贴”专家的选拔。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申报。

二、选拔条件

参选人员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除党政群机关以外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同行专家和社会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我省经济发展；或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6.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所公认。

8.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

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申请报名，按要求填写报送有关表格和综合材料。无工作单位的自主从业人员，可直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二）单位推荐

所在单位在认真核实申报材料并充分听取同行专家和群众

意见的基础上，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公示，经单位讨论同意，作出意见后，按照隶属关系上报所在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行业主管部门。

（三）市县、主管部门审核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基层单位上报的推荐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评审和公示

根据申报人专业分布和数量等情况组建专家评委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人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征求组织、纪检监察、人口和计划生育、税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候选人，并向社会公示。

（五）报批

经公示无异议，以省政府名义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批。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特贴”专家须填写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软件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的《特贴情况表》2份，并同时报送电子版（软件下载地址 www.zhichen.com.cn，软件使用咨询联系人：张超，010—83065045 转 813，15811049639）

（二）申报人须提供综合材料一份。综合材料应条理清晰，能有效反映本人的业绩贡献情况和学术技术水平，便于评委审阅、

评价。

(三) 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申报推荐材料清单(包括申报人选情况、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与《特贴情况表》(附电子版)、综合材料于2018年5月10日前一起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五、公示办法

选拔工作实行两次公示制度,第一次公示:单位签署意见之前将申报人的材料在本单位范围以会议公布或张贴的方式进行公示,为期7天。第二次公示:评委会表决通过的人选名单在上报省政府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向社会公示,为期7天。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选拔“特贴”专家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秀人才的关怀,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如期开展。

(二) 要完善选拔机制。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坚持好中选优,聚焦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产业和行业,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推荐上来。优化

人选分布结构，推荐人选应有非公有制单位和县以下基层代表。

（三）要严格选拔条件、标准和程序。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科研成果要经过严格鉴定，对业绩成果的确认要有充分的证明材料。注重申报人的信用考核，对发现侵犯知识产权和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取消其选拔资格。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推荐人选，增强选拔推荐工作的透明度，确保群众的知情和监督权，确保选拔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

（四）要广泛宣传。通过选拔推荐“特贴”专家，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联系人：周伟凤、聂莹

联系电话：65200849、65200848

附件：准备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4月12日

（此件不公开）